



热门文章

用多元线性

间借贷利率

何加强会计

国外汇储备

国次贷危机

章

章

品市场竞争

业银行走混

国存款保险

国创业板市

华夏并购案

[2009年3月]浅谈备用信用证的应用及风险防范

【字体: 大 中 小】

作者: [张丽丽] 来源: [本站] 浏览:

长期以来,我国进出口贸易结算格局少有变化,信用证等传统支付方式仍居重要位置。而在内,信用证的应用率已降至不足20%,O/A(Open Account, 赊销/记账交易)、D/A(Document Acceptance, 承兑交单)、Factoring(保付代理)等支付技术则大行其道,这一变化在尤为显著。可以说,信用证的问世和“独领风骚”满足了相对封闭的特定条件下,远距离国银行信用保障的迫切渴求,其固有弊端则在银行信用的突出优势面前被掩盖和弱化了。然而界市场的开放、国际金融服务的多元化、国际信用体系的建立以及国际贸易法律规范的完善际贸易运作的理念及实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交易者间的时空距离大为缩短,地域因素已变重要了,债务清偿的安全性也不再是交易者选择支付条件的首要或唯一考虑,效率、成本、素的影响力与日俱增,信用证的固有缺陷因此而日益凸显,所以发生在国际支付领域中的变成为必然。备用信用证由此应运而生。

一、备用信用证的概念和性质

(一) 备用信用证的概念

备用信用证是指开证人根据开证申请人的请求对受益人开立的承诺承担某项义务的凭证。备的本质是银行对受益人承担偿付的直接允诺,即开证人保证在开证申请人不履行其应履行的受益人只要凭备用信用证的规定向开证人开具汇票(或不开汇票),并提交开证申请人未履行明或证明文件,即可获得开证人的偿付。

备用信用证起源于19世纪中叶的美国。当时,美国法律不容许商业银行开立保函,银行为满的要求,便创立了这种属于保函性质的信用证。从以上定义可以看出,备用信用证只在申请才使用,起巩固、补充作用,其实质是一种银行保函。同时,它又被明确为信用证,只不过通的信用证,它是“备用的”。所以备用信用证是一种具有保函性质和作用的信用证。

(二) 备用信用证的性质

根据《国际备用证惯例》ISP98所界定的“备用信用证一经开立便是一项不可撤销的,独立单据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备用信用证具有如下的法律性质:

1. 不可撤销性:ISP98明确规定了备用信用证的不可撤销性,即“除非备用信证中另有规定人同意,开证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在该备用信用证下的义务”。
2. 独立性:备用信用证一经开立即独立于赖以开立的申请人与受益人之间的基础交易合约,申请人和开证人之间的开证契约关系,基础交易合约对备用信用证无任何法律约束力,开证介入基础交易的履约状况,其义务完全取决于备用信用证条款的规定。
3. 单据性:备用信用证项下必须有单据要求,并且保证人/开证人在面对一项付款要求时,限制在审查付款要求和支持付款的单据,并确定付款要求与提交的其他单据是否一致,与担的是否相符。它与跟单信用证所提交的单据如提单,保险单,货物检验证书等代表物权或证约的商业运输单据的要求不同,“单单相符”的原则对备用信用证并不是必要的。
4. 强制性:不论备用信用证的内立是否由申请人授权,开证人是否收取费用,受益人是否该备用信用证,只要一经开立,即对开证人具有强制性的约束力。

二、备用信用证与银行保函的比较

(一) 备用信用证与银行保函的相同点

1. 备用信用证与银行保函都属于银行信用,都是银行根据申请人\委托人的请求向受益人出银行信用凭证。
2. 备用信用证与银行保函一样,其开立一般都以基础合同为依据,但一经开出,就成为独立同之外的合同,即使其内容中参照了有关的基础合同,也不受基础合同条款的约束。
3. 备用信用证与银行保函在业务处理上,都只处理备用信用证或保函所规定的由受益人提交的单据,而对单据的真伪、转递中的遗失或延误,以及受益人与申请人、委托人之间的纠纷概不负责。
4. 备用信用证与银行保函一样,都是为了担保申请人\委托人的履约能力和信用,并非为了支付。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均没有货物作保证,因而一般不可以作为融资的抵押品或办理议付。

(二) 备用信用证与银行保函的区别

1. 二者适用的国际惯例或国际公约不同。备用信用证适用国际商会制定的两个惯例。一是《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2007年修订本)(UCP600),该惯例于2007年7月1日起实行,为世界上大多数的银行所承认和执行。二是国际商会公布的《国际备用证惯例》于1999年1月1日起生效,在全世界推广使用。而银行保函一般适用各国有关担保的法律。国际商会制定的《合同担保统一规则》、《开立合约担保的示范格式》、《凭要求即付担保统一规则》,还未被世界各国广泛承认和采纳。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也只对参加公约的国家生效。

2. 银行开立的保函,虽然主要是独立担保,但是由于实践中一些并不确定的做法以及法律上缺乏统一的规定,故根据保函中的索偿条件,有时银行承担第一性的付款责任,即受益人可以直接凭保函向银行索偿;有时银行承担第二性的付款责任,即受益人先向委托人索偿,只有当委托人被法律强制执行而仍无力履约时,才可凭保函向银行索偿。而备用信用证一经开出,开证行就负有第一性的付款责任,受益人只向开证行交单要求付款,不必向申请人交单索偿。并且,备用信用证可以规定向开证行以外的另一银行交单,而银行保函不存在这种做法。

3. 到期地点不同。备用信用证的到期地点,视指定行而不同,既可在开证行所在地,也可在受益人所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The WORLD MONEY SHOW
Uniting the Global Investment Community

WOMEN SHOW
1st MONTH

insights... investment boutique discover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The WORLD MONEY SHOW
Uniting the Global Investment Community

WOMEN SHOW
1st MONTH

insights... investment boutique discover

在地或在该两地点以外的其他地点。而保函的到期地点约在担保行所在地。

三、备用信用证的应用

实践中，备用信用证通常不直接用于贸易货款和相关费用的支付，而是与O/A、D/A等商业性支付方式共同构成支付组合机制（下同）。O/A是一种简便的支付安排，出口商以记账方式允许进口商在收到货物以后的一定时期内偿付货款，其既向进口商提供了赊销便利，又承担了进口商有可能拒付货款的风险。D/A则是跟单托收中的一种交单方式，其给予了进口商未付货款即可取得单据并凭以提货的融资便利，而出口商则失去了对货权的控制，若进口商到期拒付货款，出口商也将遭受钱货两空的损失。显然，O/A与D/A的利益天平明显倾斜于进口商。但在瞬息万变、买方市场趋势明显的竞争环境中，支付条件的优惠程度往往是决定成败的关键，因此，有经验的贸易商在利用O/A、D/A的竞争优势的同时，通过备用信用证（或出口信用保险）获得来自金融机构的风险保障，以防不测。

较之单一的商业信用证，支付组合机制体现出如下优越性：

其一，兼顾了交易双方的利益。O/A+备用信用证、D/A+备用信用证的支付组合机制有效地融合了支付方式和风险保障的功能特长，在辅之以开证人独立的、不可撤销的付款保证责任的基础上，通过实用、简捷、低成本的支付运作实现货币所有权的跨国转移，双方利益得以兼顾。

其二，提高了效率。支付组合机制弱化了单据（尤其是货运单据）的决定性作用（如O/A项下的单据与货物由出口商一并直接转移至进口商，而不通过银行寄交；备用信用证通常不要求受益人提交货运单据），改进了单据主宰货权让渡的“凭单”模式，进而大大简化了支付程序，缩短了结算时间，提高了整体效率。

其三，降低了交易成本。由于商业信用证业务程序复杂，多家当事银行提供了性质不一的服务，所以结算费用不菲。而支付组合机制基于简捷的支付程序，具有明显的低成本优势，因而广受采纳。

四、备用信用证的风险及防范

备用信用证作为一种新型的独立担保方式，一经产生就因其广泛的适用性和运用的灵活性得以迅速发展，使用范围逐步拓展到了结算、融资、履约等各个领域，在国际经济交往过程中的地位日益重要。但是在人们使用的同时，随之而来的风险不断。因此，在充分利用备用信用证时，一定要注意对其风险加以防范。

（一）主要当事人之间的风险及防范

主要当事人包括开证申请人、受益人，以及有关的经办银行3个方面，任何一方面在实务处理中如有不慎，就会导致风险的产生，更有甚者会使诈骗分子有机可乘，从而造成损失。

1. 开证申请人的风险及防范

对开证申请人来说，在实务过程中要注意有关风险，尤其在申请开立备用信用证时应注意的是：

(1)调查受益人的资信，防止其在备用信用证的有效期内借故提示单据要求开证行付款，这样申请人的利益便无法获得保障。因此，在对资信不佳的客户开证时，要在条款中作严格的限制；

(2)尽量选用延期付款的备用信用证，如果受益人在交易中使用欺诈行为取得货款时，申请人能够有足够的时间请求禁制令；

(3)应注意备用信用证中的单据条款的严谨性，严格规定受益人出具证明的格式与内容，防止因条款描述的疏忽而造成损失。

2. 受益人的风险及防范

备用信用证的另一个主要当事人—受益人，他的风险也同样存在因而在接受备用信用证时应注意开证行、开证申请人的资信，有关的条款能否办理，尤其是应注意所要求的单据是否容易得到，例如：申请人不履行义务或不付款由第三方所开具的证明等等。只有能够容易得到才可能考虑接受此类的信用证。同时，受益人尤其要注意避免不必要的疏忽，否则很容易引起损失。

3. 有关经办银行的风险及防范

对于有关的经办银行，主要是备用信用证的开证银行，其所承担的风险远比一般信用证的风险大。其在开证时，应充分了解开证申请人的资信和交易的背景，并且能够取得一定的担保，同时也要对提交的单据作认真的处理，按国际惯例办事，作好验单的工作。必要时可以动用禁制令来处理有关的诈骗事件，以避免损失。此外，作为通知行，按规定有责任负责核对备用信用证的印押，确认其真伪。作为议付行，按规定审核单据，并以单证表面相符为凭，时间以5天为限。虽然如遭到开证行拒付，可以向受益人进行追索，但仍不应有所疏忽，要注意准确、及时、合理地处理有关文件，避免因自己的耽搁而造成被动。

（二）其他的风险及防范

在其他风险中最突出的是国家风险：因战争或经济的关系，有些国家实行外汇管制，有时会发生付汇的困难；有些国家因经济问题，突然宣布停止对外付汇；有些国家是由于政治、民族的原因受其他国家抵制而不能对外付汇。还有就是银行风险，因自身支付能力的不足，开立备用信用证的银行不能保持连续支付的能力或突然倒闭等等。这些风险都应该注意避免，谨慎对待。风险的产生，随之必然有纠纷的发生，甚至诉讼的出现，这类问题的解决往往要借助于国际惯例来进行调解、仲裁，进而运用法律来解决。而由于各国法律的管辖权不同，特别是有些国家没有对此立法，则又是产生风险的原因，往往会造成难以预计的损失。对于这一点，国际商会在新颁布的ISP98中，阐明了该惯例与法律的关系。该惯例除了要求各当事人共同遵守外，在第一部分的与法律的关系中声明：该惯例可作为适用法律的补充，在一定程度上并不被法律所禁止。可以看出当备用信用证的风险发生时，ISP98不仅可以作为惯例而且还可以作为法律来裁决，在一定程度上缓解有些国家立法不足的问题。从这一角度来说，这也是避免备用信用证风险的一种方法。

参考文献：

【1】姜学军《国际结算》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0年

【2】徐莉芳王晓博《国际结算与信贷》立信会计出版社2005年

【3】方广明《备用信用证的特点及其风险防范》出自《国际经贸探索》2001年第1期

（作者单位：招商银行昆明分行）

【 评论 】 【 推荐 】

评一评

正在读取…

【注】 发表评论必需遵守以下条例：

 笔名:

 评论:

[评论将在5分钟内被审核, 请耐心等待]

- 尊重网上道德,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Copyright ©2007-2008 时代金融 



EliteArticle System Version 3.00 Beta2

当前风格: [经典风格](#)

云南省昆明市正义路69号金融大厦